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	2	0	2	4	-	0	4	J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和违法占地测绘 (第 1 包: 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法定代表人: 巫鑫瑞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张壮志

联系电话: 010-69041723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和违法占地测绘（第1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对北京市密云区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项目，提供矿种鉴定、地形测量、资料收集、储量估算等相关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须亲临现场开展勘查工作，并取得相关资料数据；
- （2）须及时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报告和北京地方坐标系的矢量数据；
- （3）提交的报告和图件须符合《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技术要求；
- （4）须保证报告中采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5）报告中须明确开采矿种，并简要论述地质情况和开采条件；
- （6）提交的图件须满足比例尺 1:10000 以上的地形地质图。

（三）工作进度：

- （1）按具体地块委托约定，一般项目要求在十天内出具相关成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须在 7 天内出具成果报告；
- （2）如果因为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3）本项目全部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 / T 33444-2016）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 / T 13908-2020）
- （3）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200-2002）
- （4）钨、锡、汞、锑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201-2002）
- （5）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214-2002）

- (6) 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 (DZ / T 0205-2002)
 - (7) 高岭土、膨润土、耐火粘土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Z / T 0206-2002)
 - (8)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 / T 14685-2001)
 - (9) 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Z / T 0291-2015)
 - (10) 地质图用色标准及用色原则 (1: 50000) (DZ/T0179-199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价值鉴定调查报告编写的通知、京国土矿 (2014) 490 号
 -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国土矿 (2005) 744 号
 - (1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 (注: 以上规范如有变更, 以现行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 项目所在地 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技术服务成果清单

北京市密云区 X X 镇 X X (地名) 涉嫌非法开采 X X (矿种名称) 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纸质版 6 份加盖乙方公章, 提交的图件须满足比例尺 1:10000 以上的地形地质图。并附电子版光盘一份。

2、成果要求: 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 完成项目, 提交一套项目调查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向乙方提供与调查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依据, 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范围等, 并委派专人负责指界;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沟通, 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包括乙离退休人员）的方式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

1、服务费用以具体项目为单位，费用标准为3.7万元/项目，需要采取探槽或钻探等工程手段的特殊项目，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是，本合同项下全部结算价款不超过59.2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2、前款所称项目范围，同一项目涉及多个测量地点情形的，仍计算为一个项目；

（二）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日期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2024年6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万元整）；若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低于50%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实际发生项目金额高于50%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全部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2024年12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万元整）。

以上总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为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59.2万元。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010-6904481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密云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088000560002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变更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的2个工作日内答复。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的3日内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应在3日内进行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如需更换人员需向甲方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调查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

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供调查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经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隼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2024年4月16日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冲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 滨河路46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41723	传真	69041723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市密云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01008800056000273			2024年4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